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

地址：221416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
95號22樓之1~6
承辦人：王韋量
電話：02 2549 0549 #107
電子信箱：weiliang@ardf.org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(114)基秘字第00000001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「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」C部分正體中文版草案、
「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」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
號之修正）正體中文版草案、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發布之議事決議」
（2023年10月至2024年7月發布）（0000149A00_ATTCH1.pdf、
0000149A00_ATTCH2.pdf、0000149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業經本會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審議之國際財務報
導準則第18號「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」C部分正體中
文版草案、「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」（國際財務報導
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）正體中文版
草案、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發布之議事決議」
（2023年10月至2024年7月發布），敬請 惠賜卓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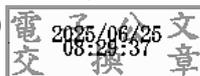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本會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已於日前完成國際財務報導
準則第18號「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」C部分正體中文版
草案、「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」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
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）正體中文版草
案、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發布之議事決議」
（2023年10月至2024年7月發布）翻譯覆審。為確保翻譯無
誤、通順達意，敬請各界惠賜卓見（請自行向IFRS
Foundation取得原文）。有意見者請於114年6月30日前，依



本會外界意見回覆格式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
tifrs@ardf.org.tw。詳情請見本會網站之TIFRS專區
<http://www.ardf.org.tw/tifrs1.html>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、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